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4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项目，合同金额：9004.6908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2.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266.189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3．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727.5365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4．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1724.4866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P146 页- P199 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姜雄力 技术负责人：曹海林 业绩： 1、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881.7827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2、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266.189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3、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525.581466 万元，	P200 页- P248 页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90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43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47 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评价单位：新余市中医院 2、项目名称苏宿园区第三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评价单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3、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4、项目名称交易广场南区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P249 页- P328 页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329 页- P330 页

1.2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138951 万元 2024 年：127753 万元 2023 年：130913 万元	2025 年：95415 万元 2024 年：86065 万元 2023 年：91928 万元	2025 年：120865 万元 2024 年：133267 万元 2023 年：156701 万元

注：单位为万元，数值取整数，不保留小数位。

附：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2025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7XZYMXQ6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94-198栋1112
电话：0755-28028463

深友晟审字[2026]第23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852,885.78	175,325,40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3,523.33	
应收账款	3	606,514,109.68	571,661,278.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0,542,356.87	66,922,285.35
其他应收款	5	100,746,207.82	62,679,65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57,871,262.28	228,467,079.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7,850,345.76**	**1,105,055,70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73,499,731.26	73,312,43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8,141,571.03	99,126,187.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9,483.07	37,36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60,785.36**	**172,475,987.68**
资产合计		**1,389,511,131.12**	**1,277,531,68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320,534,200.00	459,960,8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28,515,299.25	17,157,898.27
应付账款	12	73,667,136.52	81,254,436.01
预收款项	13	39,109,119.24	41,241,331.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	12,280,394.18	16,604,747.40
应交税费	15	-38,244.40	109,847.97
其他应付款	16	210,075,902.04	244,325,75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4,154,406.83**	**860,654,89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4,154,406.83**	**860,654,89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9,892,474.34	9,892,474.34
未分配利润	20	325,464,249.95	306,984,31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356,724.29**	**416,876,79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9,511,131.12**	**1,277,531,68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1	1,208,853,012.14	1,332,679,718.02
减:营业成本	21	1,088,712,855.23	1,194,857,897.87
税金及附加	22	14,286,437.27	1,788,652.53
销售费用	24	2,540,975.95	1,041,333.48
管理费用	25	36,801,657.34	40,948,130.86
研发费用	26	35,518,333.66	42,228,199.51
财务费用	27	24,293,351.44	23,553,090.04
其中：利息费用		23,311,536.75	22,128,949.80
利息收入		77,181.42	127,740.5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218,48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81,715.80**	**28,271,413.73**
加:营业外收入	29	84,263.49	322,770.51
减:营业外支出	30	8,874.40	92,671.23
三、利润总额		**19,357,104.89**	**28,501,513.01**
减:所得税费用	31	877,172.25	1,074,828.14
四、净利润		**18,479,932.64**	**27,426,68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9,932.64	27,426,68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79,932.64**	**27,426,68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37,491,783.23	1,391,488,41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6,043,564.32	359,249,363.79
现金流入小计	5	1,423,475,347.55	1,750,737,78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10,602,018.98	1,268,250,21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8,802,789.99	52,921,881.5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9,086,856.39	2,989,06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4,865,950.19	325,215,415.3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3,357,615.55	1,649,376,5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7,732.00**	**101,361,20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1,238.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87,300.00	80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7,300.00	950,2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7,300.00**	**-941,23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3,960,880.00	469,080,8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03,960,880.00	469,080,8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74,052,293.43	515,670,72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3,311,536.75	22,128,949.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97,363,830.18	537,799,67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97,049.82**	**-68,718,79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527,481.82	31,701,17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1,852,885.78	175,325,403.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9,892,474.34	306,984,317.31		416,876,79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0								9,892,474.34	306,984,317.31		416,876,79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479,932.64		18,479,93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479,932.64		18,479,932.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0								9,892,474.34	325,464,249.95		435,356,72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阳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9,892,474.34	279,959,428.37		389,851,90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401,795.93		-401,795.9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0								9,892,474.34	279,557,632.44		389,450,10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7,426,684.87		27,426,68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7,426,684.87		27,426,684.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0								9,892,474.34	306,984,317.31		416,876,791.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81,852,885.78	175,325,403.96
合　　计	181,852,885.78	175,325,403.9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3,523.33	
合　　计	323,523.33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568,219.99	47.54%	316,534,433.71	49.99%
1-2年	287,981,753.10	43.11%	300,126,844.97	47.40%
2-3年	62,522,249.37	9.36%	16,558,112.78	2.61%
合　　计	668,072,222.46	100.00%	633,219,391.46	100.00%
坏账准备	61,558,112.78		61,558,112.78	
净　　值	606,514,109.68		571,661,278.68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7,326,731.28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5,187,963.44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24,761,651.13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8,995.28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18,556,287.36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65,816.11	71.35%	47,202,234.50	70.53%
1-2年	23,076,540.76	28.65%	19,720,050.85	29.47%
合　　计	80,542,356.87	100.00%	66,922,285.35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2,025,582.36
广州佰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35,248.21
金霸建材（佛山）有限公司	5,765,346.17
广东柏尔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66,275.29
宿迁三利建材有限公司	3,202,0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746,207.82	62,679,655.20
合　　计	100,746,207.82	62,679,655.2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48,922.42	48.49%	28,788,449.28	45.93%
1-2年	33,893,308.30	33.64%	28,956,315.51	46.20%
2-3年	18,003,977.10	17.87%	4,934,890.41	7.87%
合　　计	100,746,207.82	100.00%	62,679,655.20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403,996.50
深圳市华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98,500.00
西南大学	2,380,057.21
烟台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234,325.37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57,871,262.28	228,467,079.11
合　　计	257,871,262.28	228,467,079.11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66,309,731.26	66,122,431.26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它	190,000.00		190,000.00
合　　计	73,499,731.26		73,312,431.26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9,783,323.48			229,783,323.48
房屋及建筑物	185,947,875.66			185,947,875.66
机器设备	11,099,922.22			11,099,922.22
运输设备	15,473,237.84			15,473,237.84
其他设备	17,262,287.76			17,262,287.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657,136.24	10,984,616.21		141,641,752.45
房屋及建筑物	98,709,252.07	9,283,709.49		107,992,961.56
机器设备	6,128,199.49	678,072.65		6,806,272.14
运输设备	14,540,111.78	143,200.33		14,683,312.11
其他设备	11,279,572.90	879,633.74		12,159,206.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9,126,187.24		10,984,616.21	88,141,571.03
房屋及建筑物	87,238,623.59		9,283,709.49	77,954,914.10
机器设备	4,971,722.73		678,072.65	4,293,650.08
运输设备	933,126.06		143,200.33	789,925.73
其他设备	5,982,714.86		879,633.74	5,103,081.12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42,135.01			1,442,135.01
软件	1,442,135.01			1,442,13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4,765.83	17,886.11		1,422,651.94
软件	1,404,765.83	17,886.11		1,422,651.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7,369.18		17,886.11	19,483.07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中国银行	49,500,000.00	60,000,000.00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发银行	49,994,800.00	49,994,800.00
农业银行	165,050,000.00	169,966,080.00
江苏银行	30,000,000.00	40,000,000.00
建设银行	166,000,000.00	
合　　计	590,544,800.00	459,960,880.00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8,515,299.25	17,157,898.27
合　　计	28,515,299.25	17,157,898.27

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432,587.80	63.03%	58,634,481.72	72.16%
1-2年	27,234,548.72	36.97%	22,619,954.29	27.84%
合　　计	73,667,136.52	100.00%	81,254,436.0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益阳时尚家电有限公司	2,358,199.11
东莞市鹏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786,903.00
江苏大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10,116.41
深圳鸿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9,561.53
深圳市鹏垚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192,412.56

13: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02,314.40	39.64%	413,751.65	1.00%
1-2年	23,606,804.84	60.36%	40,827,580.17	99.00%
合　　计	39,109,119.24	100.00%	41,241,331.82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维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82,627.9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0.0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5,265.42
山东省日照市人民医院	1,295,946.00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604,747.40		4,324,353.22	12,280,394.18
合　　计	16,604,747.40		4,324,353.22	12,280,394.18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8,244.40	109,847.97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0,075,902.04	244,325,756.86
合　　计	210,075,902.04	244,325,756.86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205,893.72	81.02%	219,125,465.93	89.69%
1-2年	39,870,008.32	18.98%	25,200,290.93	10.31%
合　　计	210,075,902.04	100.00%	244,325,756.86	100.00%

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华钺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9,892,474.34			9,892,474.34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06,984,317.31	279,959,42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	-401,795.93
本期年初余额	306,984,317.31	279,557,632.4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8,479,932.64	27,426,684.8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25,464,249.95	306,984,317.31

2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08,653,012.14	1,332,679,718.02
合　　计	1,208,653,012.14	1,332,679,718.02

2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88,712,055.23	1,194,857,897.87
合　　计	1,088,712,055.23	1,194,857,897.87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86,437.27	1,788,652.53
合　　计	1,286,437.27	1,788,652.53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40,975.95	1,041,333.48
合　　计	2,540,975.95	1,041,333.48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6,801,657.34	40,948,130.86
合　　计	36,801,657.34	40,948,130.86

2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5,518,333.66	42,228,199.51
合　　计	35,518,333.66	42,228,199.51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4,293,351.44	23,553,090.04
合　　计	24,293,351.44	23,553,090.04

2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218,485.45	
合　　计	-218,485.45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84,263.49	322,770.51
合　　计	84,263.49	322,770.51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874.40	92,671.23
合　　计	8,874.40	92,671.23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77,172.25	1,074,828.14
合　　计	877,172.25	1,074,828.14

3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79,932.64	27,426,684.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84,616.21	11,096,527.56
无形资产摊销	17,886.11	19,31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4,293,351.44	22,128,94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404,183.17	-81,604,66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62,978.47	134,747,85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2,609,107.24	-12,060,670.99
其他		-401,7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32.00**	**101,361,200.6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852,885.78	175,325,40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527,481.82**	**31,701,171.00**

33：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4：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5：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6：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89,511,131.1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27,850,345.7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8,141,571.03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54,154,406.8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54,154,406.8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35,356,724.2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25,464,249.9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08,653,012.14元；营业成本为1,088,712,055.2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86,437.27元，销售费用为2,540,975.95元，管理费用为 36,801,657.34元，研发费用为 35,518,333.66元，财务费用为24,293,351.4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8.6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6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5.1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3.6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8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3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3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7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94-198栋11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94-198栋11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9月3日

证书序号：0024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邦德审字[2025]第121号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8R62J1H1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邦德审字[2025]第12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9,332.14
应收账款	2	571,661,278.68	627,294,29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6,922,285.35	109,084,903.56
其他应收款	4	62,679,655.20	97,622,541.45
存货	5	228,467,079.11	146,862,409.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5,055,702.30**	**1,126,497,716.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73,312,431.26	72,503,43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99,126,187.24	110,081,47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37,368.18	56,688.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75,987.68**	**182,641,596.07**
资产合计		**1,277,531,689.98**	**1,309,139,31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459,960,880.00	506,550,72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	17,157,898.27	28,053,695.53
应付账款	11	81,254,436.01	104,308,909.29
预收款项	12	41,241,331.82	40,074,982.6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604,747.40	9,337,614.62
应交税费		109,847.97	235,431.62
其他应付款	13	244,325,756.86	230,726,055.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0,654,898.33**	**919,287,41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0,654,898.33**	**919,287,41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9,892,474.34	9,892,474.34
未分配利润	16	306,984,317.31	279,959,42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876,791.65**	**389,851,90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7,531,689.98**	**1,309,139,31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7	1,332,679,718.02	1,567,016,044.52
减:营业成本	18	1,194,857,897.87	1,416,080,698.30
税金及附加	19	1,788,652.53	4,053,354.86
销售费用	20	1,041,333.48	1,728,692.14
管理费用	21	40,948,130.86	52,967,958.56
研发费用	22	42,228,199.51	55,352,577.37
财务费用	23	23,553,090.04	26,813,415.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8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9,000.00	777,169.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71,413.73	11,385,400.31
加:营业外收入	25	322,770.51	21,895,401.18
减:营业外支出	26	92,671.23	349,839.77
三、利润总额		28,501,513.01	32,930,961.72
减:所得税费用	27	1,074,828.14	1,770,833.15
四、净利润		27,426,684.87	31,160,128.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6,684.87	31,160,128.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26,684.87	31,160,12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1,488,417.75	1,448,901,26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9,249,363.79	131,809,986.80
现金流入小计	5	1,750,737,781.54	1,580,711,25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68,250,219.67	1,522,078,38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2,596,839.30	60,671,513.4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989,064.32	14,694,09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65,540,457.61	8,309,511.95
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9,376,580.90	1,605,753,50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1,361,200.64**	**-25,042,24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9,000.00	588,88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9,000.00	588,88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1,238.94	476,313.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809,000.00	11,945,473.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950,238.94	12,421,78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41,238.94**	**-11,832,9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69,080,880.00	692,071,720.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469,080,880.00	692,071,720.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15,670,720.90	686,301,51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2,128,949.80	24,555,519.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37,799,670.70	710,857,03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718,790.70**	**-18,785,30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701,171.00	-55,660,46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9,892,474.34	279,959,428.37	389,851,90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401,795.93	-401,795.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9,892,474.34	279,557,632.44	389,450,10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7,426,684.87	27,426,684.87
（一）净利润	06						27,426,684.87	27,426,684.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0				9,892,474.34	306,984,317.31	416,876,791.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0,433,296.72	37,562,839.60
银行存款	134,892,107.24	106,061,393.36
合　　计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534,433.71	49.99%	262,376,524.64	38.09%
1-2年	300,126,844.97	47.40%	417,308,740.15	60.58%
2-3年	16,558,112.78	2.61%	9,167,145.10	1.33%
合　　计	633,219,391.46	100.00%	688,852,409.89	100.00%
坏账准备	61,558,112.78		61,558,112.78	
净　　值	571,661,278.68		627,294,297.11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15,944,726.63
设计	5,345,344.55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38,949.3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1,780,444.94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6,177.5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02,234.50	70.53%	108,883,786.93	99.82%
1-2年	19,720,050.85	29.47%	201,116.63	0.18%
合　　计	66,922,285.35	100.00%	109,084,903.5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6,629,475.32
办公	109,931.2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3
珠山区诚义陶瓷店	79,000.10
北京云飞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14,969.79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88,449.28	45.93%	40,419,740.01	41.40%
1-2年	28,956,315.51	46.20%	24,489,864.03	25.09%
2-3年	4,934,890.41	7.87%	32,712,937.41	33.51%
合　　计	62,679,655.20	100.00%	97,622,541.45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投标保证金	19,183,451.94
其他借款	15,330,374.15
办公其他	12,929,429.11
项目借款	12,135,406.97
工程往来	1,820,533.2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931,718.69	2,587,357.64
生产成本	143,930,690.95	225,879,721.47
合　　计	146,862,409.64	228,467,079.11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66,122,431.26
深圳兴宏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合　　计	73,312,431.26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1,110,704.68	141,238.94		231,251,943.62
房屋及建筑物	207,638,138.90			207,638,138.90
机器设备	464,600.00			464,600.00
运输设备	15,154,677.10	141,238.94		15,295,916.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654,059.43			7,654,059.43
其他设备	199,229.25			199,22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029,228.82	11,096,527.56		132,125,756.38
房屋及建筑物	99,395,705.95	10,400,272.32		109,795,978.27
机器设备	457,580.00	360.00		457,940.00
运输设备	13,525,131.27	569,330.96		14,094,462.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55,914.08	125,014.96		7,580,929.04
其他设备	194,897.52	1,549.32		196,446.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0,081,475.86			99,126,187.24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442,135.01			1,442,135.01
软件	1,442,135.01			1,442,13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85,446.06	19,319.77		1,404,765.83
软件	1,385,446.06	19,319.77		1,404,765.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6,688.95			37,369.18
软件	56,688.95			37,369.18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			19,429,000.00	19,429,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8,280,000.00	18,280,000.00
中国银行	60,000,000.00		19,966,959.77	79,966,959.77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2,000,000.00		28,000,000.00
广发银行	49,994,800.00	38.87		49,994,761.13
农业银行	169,966,080.00	9,086,080.00		160,880,000.00
江苏银行	4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459,960,880.00	11,086,118.87	57,675,959.77	506,550,720.90

10: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157,898.27
合　　计	17,157,898.27

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634,481.72	72.16%	82,096,564.40	78.71%
1-2年	22,619,954.29	27.84%	22,212,344.89	21.29%
合　　计	81,254,436.01	100.00%	104,308,909.2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	44,582,254.8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8,028,069.95
研发	4,479,552.42
工程材料款	3,039,690.94
和田市甜冲冲建材销售店	902,815.00

12: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751.65	1.00%	1,156,176.00	2.89%
1-2年	40,827,580.17	99.00%	199,400.00	0.50%
2-3年			816,895.00	2.04%
3年以上			37,902,511.66	94.58%
合　　计	41,241,331.82	100.00%	40,074,982.66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220301\预收账款\工程	35,304,507.81
220302\预收账款\设计	2,598,003.85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伊犁项目	1,253,958.11
京泰好食	814,795.0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60,451.59

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125,465.93	89.69%	195,027,380.49	84.53%
1-2年	25,200,290.93	10.31%	2,214,360.32	0.96%
2-3年			3,052,882.22	1.32%
3-4年			9,820,233.96	4.26%
4-5年			20,611,198.61	8.93%
合　　计	244,325,756.86	100.00%	230,726,055.6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往来	181,216,973.88
工程代付	12,926,599.28
项目其他	6,751,513.22
梁干	2,305,000.00
杨满	1,926,615.83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9,892,474.34			9,892,474.34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79,959,42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01,795.93
本期年初余额	279,557,632.4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426,684.8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06,984,317.31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26,660,865.61	1,562,118,286.40
其他业务收入	6,018,852.41	4,897,758.12
合　　计	1,332,679,718.02	1,567,016,044.52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194,857,897.87	1,416,080,698.30
合　　计	1,194,857,897.87	1,416,080,698.30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88,652.53	4,053,354.86
合　　计	1,788,652.53	4,053,354.86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41,333.48	1,728,692.14
合　　计	1,041,333.48	1,728,692.14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948,130.86	52,967,958.56
合　　计	40,948,130.86	52,967,958.56

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42,228,199.51	55,352,577.37
合　　计	42,228,199.51	55,352,577.37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3,553,090.04	26,813,415.00
合　　计	23,553,090.04	26,813,415.00

2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益	9,000.00
合　　计	9,000.00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22,770.51	21,895,401.18
合　　计	322,770.51	21,895,401.18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92,671.23	349,839.77
合　　计	92,671.23	349,839.77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74,828.14	1,770,833.15
合　　计	1,074,828.14	1,770,833.15

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26,684.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96,527.56
无形资产摊销	19,31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2,128,949.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1,604,66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4,747,85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60,670.99
其他	-401,7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1,200.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25,40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624,23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1,701,171.00**

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77,531,689.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05,055,702.3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9,126,187.2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60,654,898.3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60,654,898.3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16,876,791.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984,317.3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32,679,718.02元；营业成本为1,194,857,897.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788,652.53元，销售费用为1,041,333.48元，管理费用为 40,948,130.86元，研发费用为 42,228,199.51元，财务费用为23,553,090.0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8.4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3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22.3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9.4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8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1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8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4.9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4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7029 7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刚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晓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21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晓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02601111101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晓刚 6104007609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4007609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1 年 4 月 1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CPA

2010 年 3 月 15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s

年，
er

张菲 110001700172

日 /d

/y　/m

6

附：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邦德审字[2025]第120号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C60BD2F9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邦德审字[2025]第12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09,332.14	3,233,731.42
应收账款	3	627,294,297.11	366,009,387.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9,084,903.56	79,000.10
其他应收款	5	97,622,541.45	85,918,098.51
存货	6	146,862,409.64	291,027,75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6,497,716.86**	**945,552,675.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72,503,431.26	60,557,95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10,081,475.86	127,767,309.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36,686.95	73,78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41,596.07**	**188,399,052.29**
资产合计		**1,309,139,312.93**	**1,133,951,727.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6,550,720.90	477,154,72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28,053,695.53	25,203,429.59
应付账款	12	104,308,909.29	133,843,924.96
预收款项	13	40,074,982.66	39,160,692.6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37,614.62	5,366,934.70
应交税费		235,431.62	494,728.86
其他应付款	14	230,726,055.60	69,970,31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287,410.22**	**751,194,75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25,78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5,782.00**
负债合计		**919,287,410.22**	**774,820,53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9,892,474.34	9,892,474.34
未分配利润	17	279,959,428.37	249,238,72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851,902.71**	**359,131,19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9,139,312.93**	**1,133,951,727.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1,567,016,044.52	1,565,211,366.16
减:营业成本	19	1,416,080,698.30	1,394,671,309.94
税金及附加		4,053,354.86	4,902,622.34
销售费用		1,728,692.14	3,499,634.44
管理费用		52,967,958.56	57,260,339.19
研发费用		55,352,577.37	63,673,120.76
财务费用		26,813,415.00	26,836,985.14
其中：利息费用		24,555,519.47	
利息收入		-253,727.3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82.18	639,63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169.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5,400.31**	**15,006,987.98**
加:营业外收入		21,895,401.18	1,291,208.36
减:营业外支出		349,839.77	156,230.41
三、利润总额		**32,930,961.72**	**16,141,965.93**
减:所得税费用		1,770,833.15	2,421,506.18
四、净利润		**31,160,128.57**	**13,720,45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0,128.57	13,720,459.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60,128.57**	**13,720,459.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48,901,268.48	1,751,853,60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1,809,986.80	20,484,225.22
现金流入小计	5	1,580,711,255.28	1,772,337,8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22,078,382.48	1,620,954,38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0,671,513.45	65,558,728.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694,097.27	16,083,52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309,511.95	22,261,397.21
现金流出小计	10	1,605,753,505.15	1,724,858,0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042,249.87**	**47,479,80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588,882.18	639,63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588,882.18	639,63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76,313.68	6,565,697.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1,945,473.77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421,787.45	7,265,6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832,905.27**	**-6,626,06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92,071,720.90	500,780,511.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92,071,720.90	500,780,51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686,301,511.00	469,112,38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555,519.47	26,836,985.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710,857,030.47	495,949,37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785,309.57**	**4,831,13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5,660,464.71	45,684,87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9,892,474.34	249,238,720.09	359,131,19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439,420.29	-439,420.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9,892,474.34	248,799,299.80	358,691,77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1,160,128.57	31,160,128.57
（一）净利润	06						31,160,128.57	31,160,128.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0				9,892,474.34	279,959,428.37	389,851,90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7,562,839.60
银行存款	106,061,393.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43,624,232.9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009,332.14
合　　计	2,009,332.14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376,524.64	38.09%
1-2年	417,308,740.15	60.58%
2-3年	9,167,145.10	1.33%
3年以上		
合　　计	688,852,409.89	100.00%
坏账准备	61,558,112.78	
净　　值	627,294,297.11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73,735,727.51
设计	6,018,462.34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38,949.32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6,177.5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02,600.00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883,786.93	99.82%
1-2年	201,116.63	0.18%
合　　计	109,084,903.56	100.00%
坏账准备		
净　　值	109,084,903.56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B	108,726,221.15
办公A	157,565.78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3
珠山区诚义陶瓷店	79,000.10
设计	40,495.6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97,622,541.45
合　　计	97,622,541.45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19,740.01	41.40%
1-2年	24,489,864.03	25.09%
2-3年	32,712,937.41	33.51%
3年以上		
合　　计	97,622,541.45	100.00%
坏账准备		
净　　值	97,622,541.45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	37,202,735.00
投标保证金	22,913,443.62
其他借款	15,330,374.15
项目借款	11,996,411.54
分公司内部往来	11,757,385.44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823,911.06	2,931,718.69
生产成本	288,203,848.91	143,930,690.95
合　　计	291,027,759.97	146,862,409.64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65,323,431.26
广东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合　　计	72,503,431.26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8,917,127.09	476,313.68	8,282,736.09	231,110,704.68
房屋及建筑物	207,638,138.90			207,638,138.90
机器设备	464,600.00			464,600.00
运输设备	22,722,720.71	406,902.65	7,974,946.26	15,154,677.10
办公及办公设备	7,892,438.23	69,411.03	307,789.83	7,654,059.43
其他	199,229.25			199,22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149,817.64	12,137,393.25	2,257,982.07	121,029,228.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7,767,309.45			110,081,475.86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436,382.79	5,752.22		1,442,13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2,597.44	22,848.62		1,385,446.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3,785.35			56,688.95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506,550,720.90
合　　计	506,550,720.90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28,053,695.53
合　　计	28,053,695.53

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096,564.40	78.71%
1-2年	22,212,344.89	21.29%
合　　计	104,308,909.2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7,781,335.47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8,028,069.95
研发	10,951,730.41
暂估	3,304,211.81
工程材料款	3,039,690.94

13: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6,176.00	2.89%
1-2年	199,400.00	0.50%

2-3年	816,895.00	2.04%
3年以上	37,902,511.66	94.58%
合　　计	40,074,982.66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	35,304,507.81
设计	2,598,003.85
房租	1,384,576.00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0,726,055.60
合　　计	230,726,055.60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027,380.49	84.53%
1-2年	2,214,360.32	0.96%
2-3年	3,052,882.22	1.32%
3年以上	30,431,432.57	13.19%
合　　计	230,726,055.6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往来A	184,869,822.72
工程代付	13,504,662.18
办公其他	8,994,528.71
内部往来	8,526,579.13
项目其他	5,229,237.75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9,892,474.34			9,892,474.34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49,238,72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39,420.29
本期年初余额	248,799,299.8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1,160,128.5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79,959,428.37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62,118,286.40
其他业务收入	4,897,758.12
合　　计	1,567,016,044.5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16,080,698.3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416,080,698.30

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60,128.5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137,393.25
无形资产摊销	22,84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77,169.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6,813,41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588,88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4,165,35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0,770,85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8,696,667.01
其他	4,098,85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2,249.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624,232.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284,697.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5,660,464.71**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09,139,312.9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26,497,716.8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0,081,47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19,287,410.2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19,287,410.2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89,851,902.7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9,959,428.3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567,016,044.52元；营业成本为1,416,080,698.3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053,354.86元，销售费用为1,728,692.14元，管理费用为 52,967,958.56元，研发费用为55,352,577.37元，财务费用为26,813,415.0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2.5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0.2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5.5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1.2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3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1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3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4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7029 7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刚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9月 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晓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21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10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晓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25681111101



刘晓刚 6104007609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4007609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CPA

2010 年 3 月 17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近三年净利润	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近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示例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14380.034455 万元 2024 年：13900.288156 万元 2023 年：12610.987554 万元	2025 年：3475.629533 万元 2024 年：3700.076315 万元 2023 年：3510.93468 万元	2025 年：21204.269817 万元 2024 年：20376.34243 万元 2023 年：19295.778817 万元	2025 年：704.193081 万元 2024 年：1100.158967 万元 2023 年：1125.556465 万元	2025 年：-1007.480425 万元 2024 年：160.965219 万元 2023 年：96.992165 万元	2025 年：1151.565163 万元 2024 年：2159.045588 万元 2023 年：2036.83546 万元

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利润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六、财务报表附注　7-14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1MQC3C19

深圳希睿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Xi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B栋A栋南610
电话： 0755-82527225 0755-82527195 邮箱地址：shrcpa@163.com

深希睿年审字[2026]第50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希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515,651.63	21,590,455.8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8,242,541.02	60,497,998.78	应付账款	26,869,838.19	27,824,538.60
预付款项	14,861,600.25	14,861,600.25	预收款项	424,205.00	2,382,121.25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1,008,677.06	794,940.88
其他应收款	2,839,377.05	1,442,781.90	应交税费	1,235,452.05	1,872,356.74
存货	13,462,707.72	26,187,228.70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218,123.03	4,126,805.68
流动资产合计	130,921,877.67	124,580,06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756,295.33	37,000,763.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2,878,466.88	14,422,816.05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34,756,295.33	37,000,763.1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9,044,049.22	72,002,11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8,466.88	14,422,81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09,044,049.22	102,002,118.41
资产合计	143,800,344.55	139,002,88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800,344.55	139,002,881.5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212,042,698.17	203,763,424.30
减：营业成本	187,019,571.32	180,779,40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2,031.08	947,686.11
销售费用	-	1,801,157.47
管理费用	14,598,961.25	5,567,637.59
财务费用	6,435.38	-1,246.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5,699.14	14,668,786.23
加：营业外收入	32,48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8,187.67	14,668,786.23
减：所得税费用	2,706,256.86	3,667,19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930.81	11,001,589.6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标准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1,303,616.49	222,549,22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88,787,616.37	170,335,842.0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321,937.82	8,458,000.00
支付的税费	5	8,768,672.74	34,776,93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500,193.81	7,368,7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074,804.25	1,609,65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875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0,074,804.25	1,222,101.2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1,590,455.88	20,368,354.6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1,515,651.63	21,590,455.88
补　充　资　料	2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		
净利润	25	7,041,930.81	11,001,589.6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折旧	27	1,543,627.13	483,584.05
无形资产摊销	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		
财务费用（减：收入）	33	6435.38	-1,246.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	-214,451,983.68	-7,419,63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	188,231,536.70	-4,347,30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	7,560,086.45	1,891,416.35
其他	40	-6437.04	12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0,074,804.25	1,609,652.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2		
债务转为资本	4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	11,515,651.63	21,590,455.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	21,590,455.88	20,368,35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	-10,074,804.25	1,222,101.2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5年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044,049.22	109,044,04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9,044,049.22	109,044,04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44,049.22	79,044,049.22
（一）净利润					79,044,049.22	79,044,049.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044,049.22	188,088,098.4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01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36824N，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6618.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206，法定代表人：欧阳建。

(2)一般经营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年	9.5%
运输设备	4 年	24.875%
电子设备	3 年	33.17%
办公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

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575.90
银行存款	11,514,075.73
合　　计	11,515,651.63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7,820,626.40
1-2年	7,036,845.26
2-3年	1,871,984.06
3年以上	1,513,085.30
合　　计	88,242,541.02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068,742.60
1-2年	448,723.05
2-3年	165,410.30
3年以上	156,501.10
合　　计	2,839,377.05

4、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13,462,707.72
合　　计	13,462,707.72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603,450.4			5,603,450.4
机械设备	33,154,970.02			33,154,970.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21,571.04			3,321,571.04
合　　计	42,079,991.46			42,079,991.46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27,657,175.41	1,649,617.68		27,657,175.41
（3）固定资产净值	14,422,816.05		1,649,617.68	12,878,466.88

6、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李长生	63,180,000.00	95.47%	27,000,000.00	90.00%
欧阳建	3,000,000.00	4.53%	3,000,000.00	10.00%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装修业务	212,042,698.17	187,019,571.32
合　　计	212,042,698.17	187,019,571.32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现金	11,515,651.63
其中：库存现金	1,57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14,075.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5,651.63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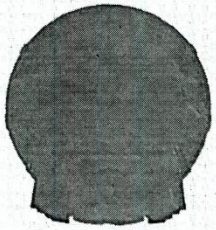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希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秀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B栋A栋南6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8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00219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HW22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希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秀丽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B栋A栋南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6
三. 会计报表附注	7-15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UNQQAVC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电话：0755-82785579 传真：82785579 网址：www.szjtcpa.com

机密

深锦添审字[2025]第D022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590,455.88	20,368,354.6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0,497,998.78	57,073,583.75	应付账款	27,824,538.60	26,348,994.89
预付款项	14,861,600.25	14,020,377.59	预收款项	2,382,121.25	2,268,686.90
			应付职工薪酬	794,940.88	691,677.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72,356.74	1,773,065.09
其他应收款	1,442,781.90	1,361,115.00	应付利息		
存货	26,187,228.70	18,767,595.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6,805.68	4,026,92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4,580,065.51	111,591,026.35	流动负债合计	37,000,763.15	35,109,346.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4,422,816.05	14,518,849.1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7,000,763.15	35,109,346.8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2,002,118.41	61,000,52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2,816.05	14,518,84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02,002,118.41	91,000,528.74
资产合计	139,002,881.56	126,109,87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002,881.56	126,109,875.5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4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203,763,424.30	192,957,788.17
减：营业成本	180,779,403.40	171,192,61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686.11	897,430.03
销售费用	1,801,157.47	1,705,641.54
管理费用	5,567,637.59	4,051,217.29
财务费用	-1,246.50	21,409.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68,786.23	15,089,473.38
加：营业外收入		366,2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8,33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8,786.23	14,967,419.54
减：所得税费用	3,667,196.56	3,741,85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1,589.67	11,225,564.6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4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49,222.52	210,323,98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49,222.52	210,690,27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35,842.04	162,345,19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8,000.00	8,300,1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6,933.23	32,808,4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795.06	6,266,6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39,570.33	209,720,3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652.19	969,92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55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5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101.28	969,92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8,354.60	19,398,43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0,455.88	20,368,354.6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4年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000,528.74	91,000,52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1,000,528.74	91,000,52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1,589.67	11,001,589.67
（一）净利润					11,001,589.67	11,001,589.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001,589.67	102,002,118.41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01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36824N，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6618.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206，法定代表人：欧阳建。

(2)一般经营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4年	24.875%
电子设备	3年	33.17%
办公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19%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

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03,684.00
1,银行存款	21,386,771.88
合　　计	21,590,455.88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0,083,853.22
1-2年	6,987,146.36
2-3年	3,268,426.60
3年以上	158,572.60
合　　计	60,497,998.78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11,468.80
1-2年	320,542.80
2-3年	265,410.30
3年以上	45,360.00
合　　计	1,442,781.90

4、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6,187,228.70
合　　计	26,187,228.70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603,450.4			5,603,450.4
机械设备	32,767,419.11	387,550.91		33,154,970.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21,571.04			3,321,571.04
合　　计	41,692,440.55			42,079,991.46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　　计	27,173,591.36	483,584.05		27,657,175.41
（3）固定资产净值	14,518,849.19	387,550.91	483，584.05	14,422,816.05

6、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李长生	63,180,000.00	95.47%	27,000,000.00	90.00%
李小平	3,000,000.00	4.53%	3,000,000.00	10.00%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装修业务	203,763,424.30	180,779,403.40
合　　计	203,763,424.30	180,779,403.40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现金	21,590,455.88
其中：库存现金	203,68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86,77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0,455.88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01,58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584.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9,63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7,30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1,416.35
其他	1,2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652.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90,455.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68,35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101.28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宗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9月3日

证书序号：002181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1LT6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宗辉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6
三. 会计报表附注	7-15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613、1615

电话：0755-82782279　0755-82785579 传真：82785579 网址：www.szjtcpa.com

机密

深锦添审字[2024]第A07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锦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资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368,354.60	19,398,432.95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7,073,583.75	54,355,794.05	应付账款	26,348,994.89	25,094,280.85
预付款项	14,020,377.59	13,352,740.56	预收款项	2,268,686.90	2,268,686.90
			应付职工薪酬	691,677.00	658,74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773,065.09	1,688,633.42
其他应收款	1,361,115.00	1,296,3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18,767,595.41	9,914,769.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6,922.92	3,835,16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1,591,026.35	98,318,036.71	流动负债合计	35,109,346.80	33,545,505.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4,518,849.19	15,002,433.2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483,58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109,346.80	33,545,505.8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61,000,528.74	49,774,96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8,849.19	15,002,43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91,000,528.74	79,774,964.09
资产合计	126,109,875.54	113,320,46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109,875.54	113,320,469.9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3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92,957,788.17	183,769,322.07
减：营业成本	171,192,616.89	163,040,58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430.03	854,695.27
销售费用	1,705,641.54	1,624,420.51
管理费用	4,051,217.29	3,858,302.18
财务费用	21,409.04	20,389.5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9,473.38	14,370,927.04
加：营业外收入	366,282.00	348,8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8,335.84	465,08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7,419.54	14,254,685.29
减：所得税费用	3,741,854.89	3,563,671.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5,564.65	10,691,013.9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郭小圆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3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23,989.11	200,308,56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82.00	348,8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90,271.11	200,657,40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45,194.18	141,078,46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0,124.00	7,904,8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08,427.58	31,246,12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603.70	12,612,78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20,349.46	192,842,2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21.65	7,815,15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46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4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46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21.65	3,879,68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432.95	15,518,74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8,354.60	19,398,432.9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					49,774,964.09	79,774,96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000,000.00					49,774,964.09	79,774,96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1,225,564.65	11,225,564.65
(一)净利润	06						11,225,564.65	11,225,564.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0,000,000.00					61,000,528.74	91,000,528.7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01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36824N，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6618.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206，法定代表人：欧阳建。

(2)一般经营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4年	24.875%
电子设备	3年	33.17%
办公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19%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

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16,543.60
1,银行存款	20,151,811.00
合　　计	20,368,354.60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5,528,168.59
1-2年	6,845,210.36
2-3年	3,012,684.60
3年以上	1,687,520.2
合　　计	57,073,583.75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29,801.90
1-2年	320,542.80
2-3年	265,410.30
3年以上	45,360.00
合　　计	1,361,115.00

4、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18,767,595.41
合　　计	18,767,595.41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603,450.4			5,603,450.4
机械设备	32,767,419.11			32,767,419.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21,571.04			3,321,571.04
合　　计	41,692,440.55			41,692,440.55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　　计	26,690,007.30	483,584.05		27,173,591.36
（3）固定资产净值	15,002,433.24		483，584.05	14,518,849.19

6、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李长生	63,180,000.00	95.47%	27,000,000.00	90.00%
李小平	3,000,000.00	4.53%	3,000,000.00	10.00%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装修业务	192,957,788.17	171,192,616.89
合　　计	192,957,788.17	171,192,616.89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现金	20,368,354.60
其中：库存现金	20,368,35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8,354.60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25,56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584.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0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2,82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0,24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3,840.94
其他	-21,4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21.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68,35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98,43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21.65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3041857614

邹文斌 350100140453



姓　　名 Full name 邹文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7010104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74703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　名 Full name 林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7271977112200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宗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6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证书序号：00126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1LT6R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宗辉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6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项目，合同金额：9004.6908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2.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266.189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3．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727.5365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4．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1724.4866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P146 页- P199 页

2.1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4255002001

标段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004.690813万元

中标工期：457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克洲

本工程于 2021-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8

查验码：284297025984876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2022-AJFHY-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包括：1 栋 A、B、C 座，3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949.13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包括：1 栋 A、B、C 座，3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949.13 ㎡。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

及天花、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 EPC 单位桥架，横向 EPC 单位若有桥架可走 EPC 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公装单位自行配管；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公配用房空调、排气扇（若有）采购及安装。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4）3B 栋所有卫生间门及 J 户型洗手台盘（3B 栋整体卫浴与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文件）。

3.七套指定样板间展示（含公区及入户大堂）：1）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 45 天，完成施工后，需 2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3）所有软装配饰设计、供应及摆设需同时进行，并且获得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完成施工后，需 1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并且需负责样板间参观人员的服务接待（包括但不限于指引、陪同、介绍、参观样板间所需鞋套等装备提供）以及后期精保洁等所有关于样板间需要配合的工作。

4.发包人供材如下：1）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2）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3）瓷砖。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

（3）安全要求：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肆万陆仟玖佰零捌元壹角叁分（¥90,046,908.1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捌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82,611,842.32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玖分 （¥1,517,519.4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1,392,219.72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元整（¥ 4,67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列金额（大写）肆

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4,284,403.67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1333

传真：0755-83256860

电子信箱：363935425@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406728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69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td><td>建筑面积</td><td>124949.13</td><td>工程造价</td><td>9004.690813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外挂内浇结构</td><td rowspan="2">层数</td><td colspan="3">地上：64 层</td></tr>
<tr><td>框架结构</td><td colspan="3">地下：-3 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2018-440300-70-03-50425504</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2/5/19</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3/12/14</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2022032-1</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陈险锋、王文霆、杜俊、刘涛、张权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威	冯炳全、丁志永、叶小翠、李德明、郑向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李永诚、蒋革安、许彬
工程质控资料	张彦威	高欢欢、叶彬彬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好会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好会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好会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好会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好会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8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9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10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1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3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4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15	王文霆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6	李德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7	叶小翠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李永诚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电气工程师	
19	张权有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	郑向华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	尚亚军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施工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GD-E1-914/6

2.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6001

标段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266.189699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会议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6-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4

查验码：50005106761930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GM-G-2024-WZP-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版本为准）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16912.2平方米，容积率4.7，计容建筑面积794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739.00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95.65米，共30层，规划4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70平方米、8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提供920套住房，其中包含548套公共租赁住房和372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本次招标范围为住宅户内、公共区域及幼儿园装修，装修总建筑面积84259.1平方米，其中住宅户内装修总建筑面积71244.8平方米、公共区域装修总建筑面积9814.3平方米，幼儿园装修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

2、施工范围包含：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所有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车马厅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幼儿园装修交付标准详见光明区公办幼儿园装修设计指引。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电梯轿厢等)；

不含裙房、商业及公配区域装饰装修。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普通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EPC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接驳点为每层的机房（竖向走EPC单位桥架，横向EPC单位若有桥架可走EPC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装修单位自行配管；住宅户内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排气扇、橱柜、吊柜、浴室柜、镜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吊顶灯具末端至天花楼板的波纹软管等的采购及安装、甲供材（除入户门及电子锁）的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4）负责甲供材的送检及费用、项目场地内的搬运及上楼、瓷砖的加工（含直切、倒角等）。

3、本工程拟在2栋A座第2层、3栋第4层设立样板区（最终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进场后（具体时间见发包人通知）先完成样板区范围内的入户大堂及电梯厅（视具体情况而定）、A户型两套、B1-1、B1-2户型各一套样板房、样板层电梯厅、走道精装修工程。1）施工范围：内容包括：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排气扇、橱柜、吊柜、浴室柜、镜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吊顶灯具末端至天花楼板的波纹软管等的采购及安装、甲供材（除入户门及电子锁）的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包含5日历天内完成精装修开荒和精保洁工作），且样板房装修工期包含在装修总工期内。

4、甲供材如下：

1）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陶瓷台盆。厨房及卫浴五金类包括：龙头、水槽（单槽、双槽）、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架、置物架、角阀、台盆水管、软管、地漏等）；2）瓷砖；3）涂料、腻子；4）入户门及电子锁。注：幼儿园区域无甲供材，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及施工。

注：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其他工程

详《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等。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62661896.9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57487978.89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 (¥1526697.1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元零角零分（¥309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林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0800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1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账号：0012 1004 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K70-500491	项目代码	440306206004GB00073
项目名称	明瀚乐居	项目曾用名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6274.00 ㎡	工程造价	78859.88 万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 30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1 号	宗地号	A510-01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1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12025GG01655557(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2-440311-04-01-815 25104 编号 2024-1349（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109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张立铭、罗庆华、袁军、徐黎鹏、李长明、李会议
组员	郭灿城、李 斌、王乐林、郑贵、杨增增、曹海林、郑镇清、郭红生、周利华、李成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张立铭	雷大炼、罗庆华、李长明、李会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杨增增	徐黎鹏、郭灿城、李 斌、郑贵、郑镇清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乐林	袁军、曹海林、郭红生、周利华、李成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5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_1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3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_2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2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3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3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3	袁军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5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郭灿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7	李斌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	
8	张立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9	王乐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郑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李会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3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4	郑镇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5	周利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6	郭红生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7	李成静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项目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本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1799-032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3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2-03-7Q0873013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727.536582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卫民

本工程于 2023-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军

日期：2023-03-15

查验码：95362297545884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合同编号：SG2023018 ）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第一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3月15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 工程内容：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范围：

前海交易广场T4T5所有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招标图纸、合同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强审、报建、消防配合、材料采购、送检、加工、运输、安装、搬运（含二次搬运）、转运、施工、粗开荒、成品保护、交房整改、保修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砌筑、轻质隔墙及间隔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等隐蔽工程，洁具五金、灯具、配电箱、插座、开关、风口等安装工程，抹灰工

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部分标志标识装置等室内现场工作。现场已完成样板间及营销中心的装修拆除及重建工作。安全文明措施、宣传板、保护、整改、保洁，水电各专业的临时接驳等为满足运营部门提出的看房需求等相关内容，空气检测及配合总包完成报奖工作。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公寓户内抹灰工程等相关工作。

1.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智能家居系统）；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2 月 6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相关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LEED金级认证的要求（以主体要求为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27275365.82）（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5023271.39，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2252094.43。

承包人自主报价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S_{t0}）是 3.02 %，对应的当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S_0）是 3.02 %。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的变动幅度，对当期结算价款中的增值税费用予以调整。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税费用=∑当期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当期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um_{i=1}^{n} A_i \times S_{ti}$$

$$=\sum_{i=1}^{n-1} A_i \times S_{ti} + \left(T - \sum_{i=1}^{n-1} A_i\right) \times S_{tn}$$

T—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A_i(i = 1,2,\cdots,n)$—合同履行期间的各期期中结算的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S_{ti}(i = 1,2,\cdots,n)$—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调整幅度折算的，用于各期期中结算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i(i = 1,2,\cdots,n)$—合同履行期间，各期期中结算对应当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S_n是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生效实施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t0}—工程投标时承包人自主报价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0—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生效实施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ti} = S_{t0} \times \frac{S_i}{S_0} \ (i = 1,2,\cdots,n)$$

注：本条所称的“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方法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与税法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电　　话：		电　　话：	0755-8321133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0012100406728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2023年4月7日	日　　期：	2023年4月7日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12.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建筑面积	8000m2	工程造价	27275365.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 数	地上：T4栋地上28层，T5栋地上15层 层 地下：T4栋地下3层，T5栋地下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5-72-03-7008731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9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文斌
副组长	吴勇、严肃
组员	刘昆明、施陈骏、孙飞、吴海珍、魏湃、王方方、刘勇、李志平、曹海林、郭兵、朱石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昆明	孙飞、吴海珍、李志平、严肃、王方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陈骏	魏湃、曹海林、郭兵、刘勇
工程质控资料	黄雪禅	吴明明、朱石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文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刘昆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3	施陈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黄雪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5	严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王方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7	刘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8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9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高工	
10	吴海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11	魏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工程师	
12	吴明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13	李志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4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5	郭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朱石山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共含装饰装修、建筑电气二个分部。其中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验收合格且质量验收记录完整。分部
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安全及功能检测资料均合格。抽检符合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各分部均评定为好。分部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志平
粤1442020202107022(00)
建筑
2026.04.05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4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79900400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具体包括装饰、水电安装（主要指洁具、灯具等末端安装）、暖通等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 （￥117244866.88元）

3. 中标工期：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宇航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1442020202104278

招标人（公章）

2024年08月23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2】20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117244866.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零陆分（¥1478142.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捌万陆仟叁佰（¥ 97863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宇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0731741021S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793 号建设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孙恩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27-84387003

电子信箱：ct84387002@11.com

开户银行：宿迁市工行营业部

账　号：111602002930005984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叶俊练

电　话：0755-83211333

电子信箱：297054658@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121004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宇航；

身份证号：4452221980042243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42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202021042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0）0004700；

联系电话：13632867840；

电子信箱：36393542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注册建造师（实行人脸自动识别考勤）擅自离开现场按每天1万元交纳违约金，从第六天起按每天5万元交纳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至第11天按施工方擅自解除合同处理，发包人停止拨付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承包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违约金按月统计报招标管理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人本单位在职职工，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更换。不管何种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自认10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更换前须将100万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拒绝接受项目副经理或执行经理等一切形式的其他人员实际指挥工程施工和管理。**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建筑装修面积	63581	㎡	工程造价	11724.48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5层、地下1层	开工日期	2024.12.18	竣工日期	2025.6.30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图书馆地上五层、工人文化宫地上四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地上四层，地下室一层，包含有施工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安装、通风与空调等									
验收意见	1、工程范围：施工专业承包模式（含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水电、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等）。 2、专业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系统调试合格、运行正常，满足使用功能。 3、专业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专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5、专业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专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9.5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5.9.5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9.5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2025.9.5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2025.9.5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姜雄力 技术负责人：曹海林 业绩： 1、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881.7827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2、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266.189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3、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525.5814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P200 页-P248 页

3.1.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0-440306-04-01-221435009001

标段名称：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881.782721万元

中标工期：493天

项目经理(总监)：姜雄力

本工程于 2022-1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1

查验码：65068395300373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29665 ㎡，总建筑面积 161979.61 ㎡。本项目为 4 栋高层住宅楼和 1 栋幼儿园，分别为：1 栋一单元自持租赁房建筑高度为 97.5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1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2 栋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3 栋一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3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4 栋安居型商品房建筑高度 77.95m，建筑层数地上 25 层，地下室 2 层；5 栋幼儿园建筑高度 14.95m，建筑层数地上 3 层。最终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精装修设计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便民服务站精装修工程全套施工图，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合同范围

1. 4 栋安居型商品房包括地下一层及半地下一层走道及电梯厅、标准层前室、电梯厅及户内等装修工程；

2. 5 栋幼儿园一层、二层、三层装修工程；

3. 便民服务站装修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界面划分及有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开荒保洁、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不包含已完成样板房区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及墙面装饰装修施工；

2.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给排水（含冷热水）、强电等设备和管线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3.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开关、插座、灯具等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4.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洁具、厨卫五金、橱柜、浴室柜、户内门、入户门等（详见招标清单）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5.负责入户门简易锁更换为智能锁，包括智能锁的采购、安装及更换；

6.负责防水、白蚁防治、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至合格）等工作；

7.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机电点位(包含其他承包专业)在精装饰面的定位、开孔、开槽、收边收口，检修口施工等；

8.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

9.负责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范围内进行开荒、保洁（达到入住条件）、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10.合同内容包括报批报验，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办理、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

11.其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包括图纸深化、施工 BIM 模型、绘制竣工图纸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图纸及物料书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具体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柒元贰角壹分（¥ 18817827.21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299460.8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142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剑彪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1333

传真：0755-832560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64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姜雄力__，资格证书号：____粤 1322008200901982____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50万__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___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施工现场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5万元/人次；__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因此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同时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__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安居型商品房、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012㎡	工程造价	188178 27.21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2 层 幼儿园地上：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06-04-01-221435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0-440306-04-01-221435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子青
副组长	张伟平
组员	张红杰、吴第升、邓旭宇、谭克勤、钟庆源、雷小红、任顺川、江海生、谷腾、姜雄力、蔡成敏、郭兵、罗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第升	张红杰、任顺川、姜雄力、蔡成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旭宇	谭克勤、钟庆源、江海生、郭兵、罗鸿
工程质控资料	雷小红	谷腾、何勋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2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0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9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子青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伟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姜雄力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张红杰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吴第升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邓旭宇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谭克勤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钟庆源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雷小红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任顺川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12	江海生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13	谷腾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蔡成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郭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罗鸿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7	何勋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黄敬华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师		
19	程娜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综合管控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谌贻涛
注册号：4401870-103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6001

标段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266.189699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会议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6-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4

查验码：50005106761930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GM-G-2024-WZP-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版本为准）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 16912.2 平方米，容积率 4.7，计容建筑面积 794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739.00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95.65 米，共 30 层，规划 4 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 70 平方米、8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920 套住房，其中包含 548 套公共租赁住房和 37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本次招标范围为住宅户内、公共区域及幼儿园装修，装修总建筑面积84259.1平方米，其中住宅户内装修总建筑面积71244.8平方米、公共区域装修总建筑面积 9814.3 平方米，幼儿园装修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

2、施工范围包含：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所有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车马厅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幼儿园装修交付标准详见光明区公办幼儿园装修设计指引。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电梯轿厢等)；

不含裙房、商业及公配区域装饰装修。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普通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EPC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接驳点为每层的机房（竖向走EPC单位桥架，横向EPC单位若有桥架可走EPC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装修单位自行配管；住宅户内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排气扇、橱柜、吊柜、浴室柜、镜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吊顶灯具末端至天花楼板的波纹软管等的采购及安装、甲供材（除入户门及电子锁）的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4）负责甲供材的送检及费用、项目场地内的搬运及上楼、瓷砖的加工（含直切、倒角等）。

3、本工程拟在2栋A座第2层、3栋第4层设立样板区（最终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进场后（具体时间见发包人通知）先完成样板区范围内的入户大堂及电梯厅（视具体情况而定）、A户型两套、B1-1、B1-2户型各一套样板房、样板层电梯厅、走道精装修工程。1）施工范围：内容包括：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排气扇、橱柜、吊柜、浴室柜、镜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吊顶灯具末端至天花楼板的波纹软管等的采购及安装、甲供材（除入户门及电子锁）的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包含5日历天内完成精装修开荒和精保洁工作），且样板房装修工期包含在装修总工期内。

4、甲供材如下：

1）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陶瓷台盆。厨房及卫浴五金类包括：龙头、水槽（单槽、双槽）、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架、置物架、角阀、台盆水管、软管、地漏等）；2）瓷砖；3）涂料、腻子；4）入户门及电子锁。注：幼儿园区域无甲供材，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及施工。

注：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详《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等。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62661896.9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57487978.89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 (¥1526697.1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元零角零分（¥309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林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0800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1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K70-500491	项目代码	440306206004GB00073
项目名称	明瀚乐居	项目曾用名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6274.00 ㎡	工程造价	78859.88 万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 30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1 号	宗地号	A510-01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1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12025GG01655557(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2-440311-04-01-815 25104 编号 2024-1349（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109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张立铭、罗庆华、袁军、徐黎鹏、李长明、李会议
组员	郭灿城、李 斌、王乐林、郑贵、杨增增、曹海林、郑镇清、郭红生、周利华、李成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张立铭	雷大炼、罗庆华、李长明、李会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杨增增	徐黎鹏、郭灿城、李 斌、郑贵、郑镇清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乐林	袁军、曹海林、郭红生、周利华、李成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5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_1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3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_项	共__2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2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_项	共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3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3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3	袁军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5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郭灿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7	李斌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	
8	张立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9	王乐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郑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李会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3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4	郑镇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5	周利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6	郭红生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7	李成静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项目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本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1799-032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3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228010001

标段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525.581466万元

中标工期：151

项目经理(总监)：黄河

本工程于 2021-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24

查验码：43338844431231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 本

合同编号：SYCJ-02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河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7201846437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以北，百花二路以西，百花七路以东。

工程内容：图书馆、报告厅和游泳馆等用房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装修工程配套的水、电等分项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

建筑面积：60849.98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电梯厅、卫生间、餐厅、图书馆、报告厅、游泳馆、音乐和舞蹈教室等用房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装修工程配套的水、电等分项工程，瓷砖采购及铺装、卫浴产品采购及安装。

1、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地面、门窗（不包括发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防火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钢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吊顶（铝板天花由招标人预选供应商供货）、轻质隔墙、饰面板、饰面砖（不包括发

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瓷砖采购）、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

2、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管线、卫浴产品采购及安装。

3、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包括：插座安装、电气照明（不包括发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灯具采购）；不包括电缆。

4、白蚁防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工程全部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以及质保期内的复查及发生白蚁灾害时及时灭治等工作；

5、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末端设备的排布优化，石材、瓷砖、天花以及其他材料的排版优化，其他专业工程的开孔位置、管线布置优化，装修细部的选样和施工优化等；

6、其他：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消防验收，为其提供消防验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检查记录、验收记录、告知单、报告单、检测报告等，此等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为消防专项验收所发生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由消防验收牵头和协调单位统一部署和组织，承包人须配合完成并承担经济责任，为承包人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图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51 天___ 且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市住建部门监督下召开的五方责任验收。

招标公告中计划开竣工日期仅供投标人参考，本项目“工期要求”以本条款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

(¥ 25255814.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

(¥423935.6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整(¥147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594.645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卓越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1500009276772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两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以北，百花二路以西，百花七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25.581466（万元）
结构类型	综合楼框剪结构 教学楼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教学楼6层 综合楼12层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2-01-10219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01月 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鑫
副组长	陈永青
组员	颜超、占兆祥、金吉、刘尚、韩宪杰、黄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喻文学、浮明明、周黎明、梁以达、胡天伟、曾璐、张海雁、庄向阳、李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红波	罗建铭、刘锐强 、 梁阵、 尚爱萍、伍雄、黎志佳、陈烨、胡广
工程质控资料	李美玲	金吉、许红、彭财、潘红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陈永青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颜超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喻文学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5	金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6	刘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7	浮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罗建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甲方工程师		
9	潘洪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甲方工程师		
10	黄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11	韩宪杰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公司	防水项目负责人		
12	白海波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3	王少龙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技术负责人		
14	梁以达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尚爱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周黎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张海雁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18	胡天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19	曾璐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黎志佳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21	庄向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执行经理		
22	李根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公司	防水执行经理		
23	罗荣洲	深圳市南粤建工有限公司	球场项目负责人		
24	李美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资料员		
25	许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6	潘红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劲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3.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公司质量要求。

4.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劲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金 吉
注册号：4404678-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承建单位（防水）	承建单位（装修）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2层 / 16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刑晓东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检查，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2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黄河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金吉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河 粤1442017201846437(00) 建筑 2024.08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颜超 注册号33000566 有效期2025.03.0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金 吉 注册号：4404678-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俞文学 注册号：4407213-003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GD-E1-913

4、企业综合实力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90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43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47 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评价单位：新余市中医院 2、项目名称苏宿园区第三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评价单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3、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4、项目名称交易广场南区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P249 页- P328 页

4.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4.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47 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吴国标	工程技术	高级	GG011255	2002.12.3
2	叶剑彪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1600101106460	2016.03.30
3	曹海林	施工技术管理	高级	鲁 150821470071	2015.12.30
4	李勃	机械机电	高级	36220070191	2007.12.25
5	王刚玉	建筑装饰智能化	高级	2003001047875	2020.10.5
6	李会议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103001056013	2021.8.2
7	蒙宝贵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	GX12022030143	2021.12
8	林辉钟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1903001021203	2019.4.29
9	叶国宽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203001082435	2022.7.14
10	叶左权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303001141588	2023.7.19
11	夏皓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303001140302	2023.7.19
12	谭华国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203001083209	2022.7.14
13	郭克洲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649	2015.5.28
14	陈延均	工民建	高级	0173557	2006.10.31
15	曹延旭	给排水	高级	201711012020016	2017.12.15
16	任丽丹	电气自动化	高级	G3300291220	2018.3.9
17	刘丹	机械工程（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	高级	223200000171220047	2022.11.20
18	钱宝华	建筑装饰设计	高级	2303001140235	2023.7.19
19	吴佳生	建筑施工	高级	12080647	2012.11.18
20	彭康杨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503001259085	2025.9.28
21	郭兵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503001258596	2025.9.28
22	叶志捷	建筑装饰智能化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49 号	2018.5.7
23	叶委华	城建	中级	C14079000900046	2010.12.10
24	叶海泡	建筑装饰智能化	中级	1903003021148	2019.4.29
25	蔡成敏	建筑装饰	中级	1703003001747	2017.04.25
26	姜雄力	工民建	中级	085685	1999.4

27	姚浩凯	暖通空调	中级	1029934	2020.4.9
28	杨蕾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03003047721	2020.10.15
29	马援	建筑幕墙施工	中级	1500102268632	2016.3.30
30	朱石山	建筑工程	中级	B08203010100011441	2020.12.20
31	徐柏超	建筑工程	中级	B08193010100001659	2019.9.28
32	刘彦平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203003082503	2022.7.14
33	赖鲲鹏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203003083874	2022.7.14
34	彭龙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203003082368	2022.7.14
35	罗洪波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303003144302	2023.7.19
36	叶小翠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303003141579	2023.7.19
37	刘林君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303003144266	2023.7.19
38	涂李阳	工程造价	中级	2403003207237	2024.8.20
39	张宇航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403003195970	2024.8.20
40	赵哲成	暖通	中级	2403003198776	2024.8.20
41	叶国辉	建筑装饰智能化	中级	2503003259731	2025.9.28
42	王震乾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503003259420	2025.9.28
43	杨志彬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500102269571	2016.3.30
44	姜凯	机电	中级	005009125	2010.03.01
45	钱勇	环境艺术设计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04001079	2006.2.7
46	梁干	电气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2700716	2006.1.23
47	牟加会	建筑学	中级	B0817305010000059	2017.9.9

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国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8月

专　　业　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

二00二　年十二　月三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GG 0112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标　　社保电脑号：62480718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8106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9	28128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200.0	5600.0			5315.83	1884.16			471.11		630.0		560.0	1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66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曹海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2月12日

工作单位：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施工技术管理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50821470071

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5年09月25日

公布时间：2015年12月30日（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15]70号

核准公布部门（章）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海林　　社保电脑号：640735188　　身份证号码：231022196712124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4280.0	6720.0			5315.83	1884.16			471.11		756.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58d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李　勃

身份证号：362401196512010034

专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机械机电

批准日期：2007 年12月25日

工作单位：吉安市昌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赣职证字：第 36220070191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勃　　社保电脑号：600744985　　身份证号码：36240119651201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9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440.0	6720.0			1413.19	471.11			471.11		756.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e0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刚玉

身份证号：3624011965041120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刚玉　　社保电脑号：2830430　　身份证号码：362401196504112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6660.0	7840.0			5530.0	1960.0			490.0		882.0		784.0	1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f8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会议

身份证号：3604281982072812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0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会议　　社保电脑号：613442079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207281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28128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28128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28128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28128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28128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28128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6170.0	7840.0			4305.0	1435.0			490.0		882.0		784.0	1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ff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2030143

姓　　名：蒙宝贵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124198701262715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2年03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宝贵　　社保电脑号：628073333　　身份证号码：452124198701262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9	28128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440.0	6720.0			1413.19	471.11			471.11		756.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18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辉钟

身份证号：441522197812180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12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辉钟　　社保电脑号：608943822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81218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7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2812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9040.0	8960.0			6320.0	2240.0			560.0		1008.0		896.0	2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6ef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国宽

身份证号：4415231974120670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4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宽　　社保电脑号：300257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412067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28128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3800.0	11200.0			7900.0	2800.0			700.0		1260.0		1120.0	2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5a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左权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197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15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评审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左权　　社保电脑号：60873343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419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4280.0	6720.0			5315.83	1884.16			471.11		756.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40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夏皓

身份证号：6101121973111005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3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评审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皓　　社保电脑号：1936499　　身份证号码：6101121973111005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6660.0	7840.0			5530.0	1960.0			490.0		882.0		784.0	1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06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华国

身份证号：430422197608260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华国　　社保电脑号：604950082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60826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1364.5	5348.0			5315.83	1884.16			471.11		401.85		357.26	89.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91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649 号

郭克洲 于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克洲　　社保电脑号：2278090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50922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1364.5	5348.0			5315.83	1884.16			471.11		401.85		357.26	89.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c15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C21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747 号

蔡成敏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成敏　　社保电脑号：610743211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112207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9	28128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900.0	5600.0			5315.83	1884.16			471.11		630.0		560.0	1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7e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268632 号

马援 于二〇一五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援　　社保电脑号：603977890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0062362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1364.5	5348.0			5315.83	1884.16			471.11		824.94		466.6	11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9a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11441

姓　　名：朱石山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523198003296312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石山　　社保电脑号：60130451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003296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0696.0	5348.0			1413.19	471.11			471.11		425.94		378.6	94.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4f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徐柏超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徐柏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2126198903094016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B0819301010000165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柏超　　社保电脑号：643493972　　身份证号码：422126198903094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0696.0	5348.0			1413.19	471.11			471.11		824.94		466.6	116.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a3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彦平

身份证号：4414251980080911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5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彦平　　社保电脑号：613056271　　身份证号码：441425198008091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4280.0	6720.0			5315.83	1884.16			471.11		756.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711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赖鲲鹏

身份证号：3505831989021607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鲲鹏　　社保电脑号：625782779　　身份证号码：350583198902160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4280.0	6720.0			5315.83	1884.16			471.11		756.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588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龙

身份证号：4415231990120267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龙　　社保电脑号：64808138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12026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1364.5	5348.0			5315.83	1884.16			471.11		824.94		466.6	11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2bd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洪波

身份证号：3624221975110448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3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评审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波　　社保电脑号：638493241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511044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0696.0	5348.0			1413.19	471.11			471.11		425.94		378.6	94.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d3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小翠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2970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改革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翠　　社保电脑号：60427702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7297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1364.5	5348.0			5315.83	1884.16			471.11		824.94		466.6	11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33f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林君

身份证号：3624291992071046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办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林君　　社保电脑号：637208332　　身份证号码：362429199207104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0696.0	5348.0			1413.19	471.11			471.11		425.94		378.6	94.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cd3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涂李阳

身份证号：4115271991100245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2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李阳　　社保电脑号：650191431　　身份证号码：411527199110024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0696.0	5348.0			1413.19	471.11			471.11		824.94		466.6	116.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a9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宇航

身份证号：4452221980042243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9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宇航　　社保电脑号：64183284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004224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9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200.0	5600.0			1413.19	471.11			471.11		630.0		560.0	1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23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震乾

身份证号：440902198809120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震乾　　社保电脑号：627163688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809120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1364.5	5348.0			5315.83	1884.16			471.11		425.94		378.6	94.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e48d3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4.1.2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43 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叶海湾	441523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532	建筑工程
17	翁伟通	440582199******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868	建筑工程
18	徐智祥	362325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148	市政公用工程
19	潘美华	452625199******6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415	建筑工程
20	彭龙	441523199******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420	建筑工程
21	罗强	431024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491	建筑工程
22	叶委丰	441523198******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602	建筑工程
23	曾鉴基	440582199******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311	建筑工程
24	卢智才	440811199******9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0293	建筑工程
25	朱石山	441523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6195	建筑工程
26	李超宇	440923199******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6742	建筑工程
27	冯斌	511381198******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217	机电工程
28	王震乾	440902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6521	建筑工程
29	吴国标	441523196******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05200701014	建筑工程
30	陈延均	210504196******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80236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创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奖励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吴佳生	321020196******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06[illegible]3703587	机电工程
32	姜雄力	320625196******9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08200901982	建筑工程
33	李勃	362401196******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4201611457	机电工程
34	李勃	362401196******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4201611457	市政公用工程
35	曹海林	231022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06200702336	建筑工程
36	李许帅	411023199******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20202105537	建筑工程
37	宋勇强	410223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23202406074	机电工程
38	叶国宽	441523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325	建筑工程
39	郭克洲	4101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069	机电工程
40	郭克洲	4101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069	建筑工程
41	谭华国	43042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462	建筑工程
42	孟令军	410412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1118372	机电工程
43	夏皓	610112197******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303	建筑工程
44	姜凯	210204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963	机电工程
45	郭兵	510212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36	建筑工程

共 85 条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剑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被会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彭康杨	44152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37	建筑工程
47	马援	430181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721	建筑工程
48	王刚玉	36240119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5181	机电工程
49	王刚玉	36240119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5181	建筑工程
50	王刚玉	36240119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5181	市政公用工程
51	李会议	360428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5655	建筑工程
52	汤云梅	532401197******6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614	建筑工程
53	邱义	411503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291	机电工程
54	林辉钟	441522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7811	机电工程
55	林辉钟	441522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7811	建筑工程
56	林辉钟	441522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7811	市政公用工程
57	王静	411381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275	建筑工程
58	王静	411381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275	市政公用工程
59	罗洪波	362422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438	建筑工程
60	罗洪波	362422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438	市政公用工程

共 85 条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剑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王志明	360681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5129	建筑工程
62	叶国辉	44058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85199	机电工程
63	黄征伟	44080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7287	建筑工程
64	刘松林	430181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018	机电工程
65	彭俭	34012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481	机电工程
66	彭俭	34012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481	建筑工程
67	彭俭	34012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481	市政公用工程
68	蒙宝贵	452124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10998	建筑工程
69	张宇航	44522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278	建筑工程
70	徐柏超	422126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072	建筑工程
71	杨蕾	430602199******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781	建筑工程
72	刘林君	362429199******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686	建筑工程
73	徐智祥	362325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461	建筑工程
74	郑灿城	440582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564	建筑工程
75	丁遥	320382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6362	机电工程

共 85 条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创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彭龙	441523199******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314	建筑工程
77	庄佳彬	445222199******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507621	建筑工程
78	赵哲成	430524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0090	机电工程
79	涂李阳	411527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0503	建筑工程
80	王维明	441621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1348	机电工程
81	张军勇	610581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8201902353	建筑工程
82	彭俭	340121198******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365	房屋建筑工程
83	彭俭	340121198******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365	市政公用工程
84	孟令军	410412196******1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0174-DG001	--
85	牟加会	420803198******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4294-004	--

共 85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6 页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4.2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1	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025.6.10	优秀
2	苏宿园区第三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5.6.10	优秀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	2025.6.11	优秀
4	交易广场南区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2024.1.31	优秀

附：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业主盖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造价	54,826,329.32+27231084.87=82057414.19	项目获奖	
业主单位	新余市中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康杨	联系电话	13922153358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工　期	524 天
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的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差□			
	扬尘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差□			

（GF—2017—0201）

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余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新余市仙来西大道以南、恒大城以东、市三粮库以西、青年路延伸段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余发改投资字[2019]7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筑面积104076.98平方米，14层，框架剪力墙结构。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室内装修工程，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不含检验中心、妇产科、ICU、手术室、静脉配置中心、供应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54826329.32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康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余市中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新余市中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账　号：76666280865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业主盖章）　　2023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苏宿园区第三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金额（元）	¥36,210,102.02		
业主单位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	联系人	薄海兵	联系电话	1351160223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河	联系电话	18822800331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的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苏宿园区第三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
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书

合同编号：DSXX-2022-009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宿园区第三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宿园区第三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园区内，富民河以北，玄武湖西路以南，紫金山路以东，通湖大道以西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5.9万平方米（约88.6亩），总建筑面积约7.64万平方米，包含1#综合楼（含体育馆、报告厅、图书馆、教学楼等）、2#门卫、3#门卫等装修工程，总投资约9500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工程为二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教学楼、多功能厅、地下室装饰装修工程及水电工程、智能化及泛光照明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零壹佰零贰元零贰分(¥36210102.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整(¥488319.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工程施工期间依法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意工程另行签订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施工评价意见表

业主盖章：

2025 年 6月 11 日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造价	3245.9829 万	项目获奖	2023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2023 第十二届“龙图杯”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优秀奖 第四届 CBDA 建筑装饰 BIM 应用大赛-二等奖
业主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	安全	联系电话	138288147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林君	联系电话	18126080974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工期	345 历天
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的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正 本

合同编号：SZBQ-043-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林君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 证书号码：粤 1442021202200686

本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内

工程内容：实训楼总建筑面积 59688.98 平方米。分为南北塔楼，北塔楼地上 15 层，南塔楼地上 21 层，整体地下室 2 层；其中地下二层为霍夫曼实验室、机房及地下停车位，地下一层为机房与地下停车位；北塔楼一层为建筑工程学院与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共用，二层至五层为学校教务处公共教室及录播教室，六层至八层为建筑工程学院实训室及教室办公室，九层至十一层为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实训室，十二层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办公室，十三层为职业技术教育学院教师办公室，十四至十五层为学院发展预留空间；南塔楼一层为教务处公共教室与环境与材料学院实训室，二层至四层为建筑工程学院实训室，五层为材料与环境学院行政办公区域，六层为建筑工程学院行政办公区域，七层至十四层为食品与药品学院实训室及行政办公，十五至二十一层为材料与环境学院实训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 / 幢：地上 21 层/15 层，地下两层。

建筑面积：59525.4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63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室电梯厅及走道、正负零以上的室内装饰，主要包括：

（1）实训室、实验室（有洁净要求的实验室除外）、办公室、教室（含普通教室和阶梯教室等）、会议室及相关配套用房的装修装饰

（2）正负零以上部分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走道、公共卫生间、架空区、电梯厅等区域的装修装饰工程

（3）BIM建设（实施承包范围内的BIM建模及应用工作，服从BIM咨询单位的管理）

（4）本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深化设计

（5）承包范围内的白蚁防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4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6日历天

本项目要求2023年1月31日前通过装修分部工程验收，配合总包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2） 质量目标为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整 （¥32459829.7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叁元零贰分(¥617493.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342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411.597446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预付款分两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专款专用承诺书及材料采购计划、劳动力计划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0%的预付款；

（2）第二次支付：样板间施工完成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提供大宗材料（石材、卫浴）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5%的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合同进度款支付申请时，承包人需提交包含材料、工人工资支付等相应付款证明资料。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10份，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表扬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地块是前海建投集团2023年部署的重点项目之一。乐居公司受集团委托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对交易广场南区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监管落实，目前工程已于2023年12月配合南区项目完成联合竣工验收工作。

非常感谢贵司驻场项目团队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配合与支持，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安全规定，确保了工程的安全推进。这充分体现了贵司驻场项目团队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现特对贵司交易广场南区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驻场项目团队的优秀表现予以充分肯定和表扬。同时，希望贵司团队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保持优良作风，再创佳绩！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 合同编号：SG2023018 ）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第一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3月15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 工程内容：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范围：

前海交易广场T4T5所有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招标图纸、合同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强审、报建、消防配合、材料采购、送检、加工、运输、安装、搬运（含二次搬运）、转运、施工、粗开荒、成品保护、交房整改、保修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砌筑、轻质隔墙及间隔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等隐蔽工程，洁具五金、灯具、配电箱、插座、开关、风口等安装工程，抹灰工

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部分标志标识装置等室内现场工作。现场已完成样板间及营销中心的装修拆除及重建工作。安全文明措施、宣传板、保护、整改、保洁，水电各专业的临时接驳等为满足运营部门提出的看房需求等相关内容，空气检测及配合总包完成报奖工作。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公寓户内抹灰工程等相关工作。

1.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智能家居系统）；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2 月 6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相关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以主体要求为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27275365.82）（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5023271.39，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2252094.43。

承包人自主报价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S_{t0}）是 3.02 %，对应的当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S_0）是 3.02 %。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的变动幅度，对当期结算价款中的增值税费用予以调整。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税费用=∑当期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当期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um_{i=1}^{n} A_i \times S_{ti}$$

$$=\sum_{i=1}^{n-1} A_i \times S_{ti} + \left(T - \sum_{i=1}^{n-1} A_i\right) \times S_{tn}$$

T—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A_i(i = 1,2,\cdots,n)$—合同履行期间的各期期中结算的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S_{ti}(i = 1,2,\cdots,n)$—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调整幅度折算的，用于各期期中结算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i(i = 1,2,\cdots,n)$—合同履行期间，各期期中结算对应当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S_n是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生效实施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t0}—工程投标时承包人自主报价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0—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生效实施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ti} = S_{t0} \times \frac{S_i}{S_0} \ (i = 1,2,\cdots,n)$$

注：本条所称的“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方法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与税法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电　　话：		电　　话：	0755-8321133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0012100406728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2023年4月7日	日　　期：	2023年4月7日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承诺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欧阳建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